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330,056.8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8,626,362.0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62,636.2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6,929,348.94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红利派发。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2,512,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1,694,606 股计算，2021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6,179,967.4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50%。本次现金红利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分配方案合理，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